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274號

原告 全天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小梅

訴訟代理人 莊紅玉

洪進哲

吳秉豪

被告 臺北捷座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彥融

訴訟代理人 陳詠淇

王治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慈心，嗣於審理中因改選主任委員，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彥融，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簽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之規定應按月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9,900元【原告只提供清潔員的服務項目，故收取38,000元×1.05=39,900元之服務費】，依系爭契約同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次月5

01 日前，以匯款或請原告派員收取之方式支付，故被告本應於
02 114年2月5日前將114年1月份服務費給付予原告，惟被告並
03 未按期給付，經原告於114年2月1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04 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39,9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答辯：我們已經在114年4月22日把39,870元的費用匯給
08 原告了等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14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114年1月份服務
19 費39,900元之事實，既為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自屬有
20 據，準此，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21 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22 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二)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
24 原本，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被告另抗辯其已於114年4月2
25 2日匯款39,870元予原告等語，亦據其提出匯款單為證，且
26 為原告不爭執，被告抗辯，自堪採信；則計算原告所請求本
27 金39,9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8日起至114
28 年4月22日止（共5日）之法定遲延利息為27元（即 $39,900 \times 0.05 \times 5 / 365 = 2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就被告於1
29 14年4月22日清償之39,870元，先抵扣遲延利息27元，再清
30 償所欠服務費本金39,900元後，尚餘57元服務費未為清償。
31

01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7元，及自114年4
0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係於原告起訴後始清償部
07 分服務費，爰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
08 被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葉靜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
16 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17 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許朝榮